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1387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許智傑、楊曜、陳亭妃、劉耀豪、林岱樺、林佳龍、李應元等27人，為確保國道建設經費來源，釐清中央與地方之分攤責任，建立合理之制度；另鑒於國道將全面實施計程收費，連帶使通行費的徵收方式以及費率計算亦將隨之改變，除了增加用路人需額外負擔通行費以外之費用，亦會增加通勤費用支出，在油電雙漲、民生物資飆漲的時代，對民眾的生活開銷無異是雪上加霜。爰此，為維持國道永續運作且不增加民眾負擔，提出「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道修建經費主要來源係由國道建設基金支應，而國道建設基金收入來源則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國道用路人收取通行費，以供國道建設與維護之用。其定義、性質與重要性與省道截然不同，基此，國道建設與維持經費既由中央主管機關向用路人收取而專款專用，實無再由有關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負擔之理，爰此修正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，將「國道」與「省道」修建經費來源分別訂定之，明定國道修建經費全由中央負擔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二、為國道將全面實施計程收費政策，通行費徵收方式亦配合轉變，從原本以收取現金或票券之人工收費方式，改由電子方式收費，連帶的影響用路人除需繳通行費，尚需額外負擔設備費、手續費及作業費等與通行費目的無直接關係之費用，有違徵收通行費之目的。又，採行計程收費後，費率計算方式恐將對民眾產生負擔，故在衡量維持國道正常運作且不增加民眾負擔之前提下，提出本法第二十四條修正，說明如下：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 - (一)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徵收機關（構）應無償提供用路人配合收費之設備，且不得收取通行費以外之衍生費用：

公路收費係為籌集道路建設、維護管理所需的費用，以維持公路品質及安全的經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費來源。本條既規定用路人有依徵收機關訂定之收費方式支付通行費義務，不管其收費方式是以收取現金方式、收取通行票證方式、藉電子收費系統收取方式或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方式等，乃屬公路主管機關之技術選擇，其提供服務所衍生之作業費、手續費等，理應涵蓋在通行費之計算成本內，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關（構）負擔，不應轉嫁用路人。

爰此，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，明定通行費之收費方式須用路人配合於車輛加裝設備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徵收機關（構）應無償提供，並且不得向用路人收取類似儲值手續費、郵寄費等通行費以外之衍生作業費用，以維公平。

(二)新增「浮動費率」之計算方式以及提供「免收費哩程」設計：

鑒於國道收費政策即將改為「計程收費」後，對通勤族影響甚大，據統計全台三大都會區高達五成四的國道車流，只上下交流道不經收費站。計程收費雖有「使用者付費」之考量，但在油電雙漲、民生物資飆漲的時代，對民眾的生活負擔無異是雪上加霜。

據交通部資料顯示，現行每年國道通行費總收入約 220 億元，即可維持國道建設基金長期穩定之運作，將來計程收費，應該以年上限 220 億元作為通行費費率之計算基準。另根據本條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，揭示「公路收費之目的，並非單純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，尚包括貸款、公債及基金之償還，其與工程受益費不同……。」既然收費目的並非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是『使用者付費』原則，只要收支能平衡，就達到收費目的。

綜上，為避免溢收與不違背立法目的，因此修正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，新增「浮動費率」之計算方式以及提供「免收費哩程」設計，既可兼顧國道建設基金永續運作以及不增加民眾負擔，

提案人：李昆澤	邱志偉	許智傑	楊 曜	陳亭妃
劉權豪	林岱樺	林佳龍	李應元	
連署人：林淑芬	何欣純	蕭美琴	陳其邁	陳歐珀
薛 凌	邱議瑩	趙天麟	魏明谷	鄭麗君
蔡煌瑯	吳秉叡	田秋堇	李俊佺	高志鵬
陳明文	陳雪生	林正二		

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國道</u>：由中央負擔。</p> <p>二、<u>省道</u>：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負擔；其負擔比例，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。</p> <p>三、<u>縣道</u>：由縣（市）政府負擔。但縣（市）政府財力不足時，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。</p> <p>四、<u>鄉道</u>：由縣政府負擔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：</p> <p>一、<u>國道、省道</u>：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負擔；其負擔比例，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。</p> <p>二、<u>縣道</u>：由縣（市）政府負擔。但縣（市）政府財力不足時，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<u>鄉道</u>：由縣政府負擔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『左』列修正為『下』列。</p> <p>二、鑒於國道之定義、功能及重要性與省道不同，其修建經費宜由中央負擔，不宜與省道等而視之，變相增加地方政府財務負擔。且國道修建經費主要來源係由國道建設基金支應，中央主管機關向用路人收取之通行費，也是作為國道建設基金收入來源，倘若由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經費，顯不公平。因此，將現行第一款國道、省道修建經費來源分開明定。省道部分移列為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款、第三款配合第一款修正，移列為第三款與第四款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：</p> <p>一、貸款支應者。</p> <p>二、以特種基金支應者。</p> <p>三、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，使通行車輛受益者。</p> <p>四、屬於同一交通系統，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。</p> <p>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、收費設施設置、收費方式、收費車種、費率、作業管理、停徵或免徵規定、欠費追繳、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：</p> <p>一、貸款支應者。</p> <p>二、以特種基金支應者。</p> <p>三、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，使通行車輛受益者。</p> <p>四、屬於同一交通系統，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。</p> <p>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、收費設施設置、收費方式、收費車種、費率、作業管理、停徵或免徵規定、欠費追繳、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『左』列修正為『下』列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。本條規定用路人有依徵收機關訂定之收費方式支付通行費義務，不管其收費方式是以收取現金方式、收取通行票證方式、藉電子收費系統收取方式或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方式等，乃屬技術選擇，其提供服務所衍生之作業費、手續費等，理應涵蓋在通行費之計算成本內，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關（構）負擔，不應轉嫁用路人。因此，增訂本項，以維制度之公平。</p>

定之。

前項收費方式需用路人配合於車輛加裝設備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徵收機關（構）應無償提供，且不得向用路人收取通行費以外之衍生費用。

第二項通行費應採浮動費率之計算方式，由交通部依據興建、營運與維護成本、使用者受益程度、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，按車輛種類訂定，並得依路段、時段訂定差別費率或免收費哩程。

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，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。

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，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。

定之。

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，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、營運與維護成本、使用者受益程度、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，按車輛種類訂定，並得依路段、時段訂定差別費率。

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，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。

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，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。

三、原第三項配合修正移列為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『前』項修正為『第二』項。

四、據交通部資料顯示，現行國道通行費年總收入約 220 億元，即可維持國道建設基金長期穩定之運作，另根據本條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，揭示「公路收費之目的，並非單純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，尚包括貸款、公債及基金之償還，其與工程受益費不同……。」既然收費目的並非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是『使用者付費』原則，只要收支能平衡，就達到收費目的。綜上，為避免溢收與不違背立法目的，同時兼顧國道建設基金永續運作以及不增加民眾負擔，因此修正條文第四項，新增「浮動費率」與「免收費哩程」之設計。

五、原第四項、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、第六項。